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清溢光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变化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8.5 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3）主要设备依赖进口，2019 年上半年支付了大额设备预付款。 .....	3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去世后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由其四名子女平分，在清溢光电上市之后的 5 年内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的情况，说明：（1）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3. 请发行人按照四个主要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高端掩膜版”的含义，是否为行业通用术语。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问题 1.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变化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8.5 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3）主要设备依赖进口，2019 年上半年支付了大额设备预付款。

回复：

### 发行人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风险提示”中的“（二）主要生产设备资本投入大的风险”、“（三）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依赖进口的风险”和新增的“（六）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七）8.5 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并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二）主要生产设备资本投入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设备昂贵，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公司积极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3.14 万元、37,294.56 万元、39,467.76 万元和 37,828.30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仍将加大生产设备的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大部分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项，在 2019 年 6 月末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 10,633.93 万元。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则设备预付款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形成较长期的占用；若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总体上，公司因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主要设备资本投入大的风险。

#### “（三）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掩膜版基板，且主要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均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瑞典 Mycronic、德国海德堡仪器两家公司，其中最高端的平板显示用光刻机由瑞典 Mycronic 生产，全球主要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制造商对其生产的设备都存在较高程度依赖。公司存

在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依赖进口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够采购到国外的掩膜版核心生产设备及掩膜版基板，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应用于平板显示产业的掩膜版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248.71万元、17,307.43万元、26,584.46万元和14,699.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64%、57.25%、68.05%和70.57%，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平板显示行业对掩膜版的需求量主要受到其研发活动活跃度、下游产品迭代周期、液晶面板产线数量、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其对平板显示用掩膜版的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8.5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在国产化替代的进程中，对于国内掩膜版厂商新推出并受到下游客户认可的最新产品，国际竞争对手有可能针对其中的部分产品采取价格压制的竞争策略，从而出现短期内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8.5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平均销售价格为21.44万元/m<sup>2</sup>、17.86万元/m<sup>2</sup>、15.94万元/m<sup>2</sup>和16.85万元/m<sup>2</sup>，毛利率分别为20.58%、6.41%、-6.77%和6.37%，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在2017年和2018年持续下降，在2019年1-6月有所回升。若8.5代掩膜版产品的价格竞争持续且公司不能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则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去世后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由其四名子女平分，在清溢光电上市之后的 5 年内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的情况，说明：（1）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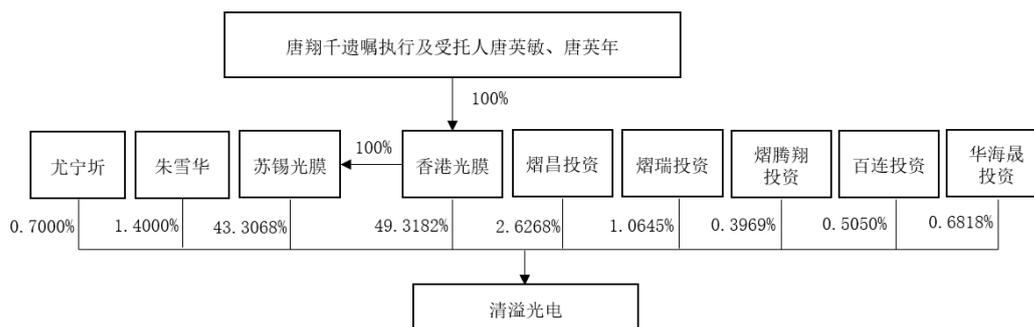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公司股权结构相关情况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光膜。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持有香港光膜 100% 股权共同控制公司 92.625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 “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光膜的登记股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作为法律持股主体持有香港光膜 100% 股权。

“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产生的背景为：唐翔千先生在其遗嘱中要求唐英敏、唐英年担任其遗嘱执行及受托人，该安排分别经香港高等法院及 BVI 法院予以认证。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的遗嘱条例（第 30 章），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及普通法规定，“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拥有的权利包括：

①可根据遗嘱条款处理及/或分配遗产，且其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享有其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益；

②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③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根据遗嘱内容转易及处置遗产中的不动产及动产；

④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基于忠诚谨慎地执行职责，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而做出一些相关管理决定，即使判断错误而引致损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也无须负责。

## **(2) 香港光膜 100%股权的受益人**

根据唐翔千遗嘱相关内容条款，经主要继承人唐尤淑圻连同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一致同意，香港光膜 100%股权的受益权由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平分。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安排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

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香港光膜 100%股权受益人这一法定权利来源于唐翔千遗嘱的相关内容条款以及主要继承人的一致意思表示，并非来自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无需签署相关协议，其分别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除非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已经将遗产对受益人进行了实物分配，否则受益人仅拥有遗产的相应受益权，尚不直接拥有遗产。因此，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也未拥有香港光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进行委托的前提。

唐英敏和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同时也是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人，与另外两名受益人唐圣年及唐庆年利益诉求一致，不存在冲突。

## **2、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持股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的认定依据**

唐翔千先生去世后，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及香港遗嘱认证、BVI 遗嘱认证，唐英敏及唐英年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接受唐翔千先生委托处置并管理唐翔千先生遗产。在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处理及/或分配香港光膜股权之前，前述受益人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表决权等法定权利，其仅

拥有香港光膜股权对应的受益权。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拥有的香港光膜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益并非来自于受益人的委托，而是来自于香港的遗嘱条例（第 30 章）、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等赋予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管理遗产的权利。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并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或达成相关约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家族信托持股等持股安排的认定依据

“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通过持有香港光膜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遵照唐翔千遗嘱安排的继承法律关系以及香港法律法规赋予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的法定权利而产生，并非因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的主观意愿安排、委托或信托关系而产生，亦非为规避发行人发行上市障碍而设置。

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未签署信托持股协议，唐翔千家族成员亦未针对香港光膜股权签署家族信托持股协议等相关文件。故，公司的股权结构系基于香港在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产生，不存在信托持股、家族持股等持股安排。

## （3）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系因遗产继承事项引致，并非为达到其他目的而故意安排。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且受益人通过签署《承诺契据》确定了该股权结构的稳定期，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系因遗产继承事项引致，并非因其他目的而故意安排

唐翔千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去世，其遗产继承事项发生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光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香港光膜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如下：

时间	香港光膜股权结构
继承事项发生前	唐翔千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港光膜 84.3125% 股权；

	唐英年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港光膜 15.6875% 股权。
继承事项发生后	“唐翔千遗产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持有香港光膜 100% 股权

本次香港光膜股权结构的变化系因唐翔千先生去世从而产生遗产继承事项，并非为其他目的而故此安排，具备合理性。

2) 现有股权结构下，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现有股权结构下，“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有香港光膜 100% 的股权，香港光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6250% 的股份。公司及香港光膜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有的香港光膜 100% 的受益权由唐翔千先生四位子女平分。该分配规则清晰，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香港光膜股权结构符合唐翔千先生遗嘱安排和香港法律法规。经唐翔千先生的遗嘱继承人唐尤淑圻及其四名子女一致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通过签署《承诺契据》确定了该股权结构的稳定期

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明确该股权结构的稳定期，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确认自承诺契据签署之日起至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香港律师认为，在上述期间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续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 100% 股权的受益权由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平均分配，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

年，具体原因如下：

### **1、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控制了香港光膜 100%股权，而唐圣年、唐庆年不能对清溢光电产生控制行为**

“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持有了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公司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共同享有香港光膜作为清溢光电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唐圣年、唐庆年作为受益人仅各自拥有香港光膜股权四分之一的受益权，在遗产以实物形态分配至其名下之前，其并不拥有香港光膜股权，不享有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益，不能对清溢光电产生控制行为。

### **2、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一致行事对公司施加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英年及唐英敏为遗产的执行及受托人，在处理遗产事宜上须共识并一致行事，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唐英敏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持续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参与清溢光电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唐英年报告期内曾通过 MEML 间接持有清溢光电股权，熟悉了解公司的发展过程。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唐英年与唐英敏针对发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通过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应保持一致。唐英敏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时，应充分参考唐英年的意见，并共同作出决策。因此，唐英敏及唐英年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不能对公司施加影响**

唐庆年、唐圣年均从未在清溢光电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与清溢光电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未参与清溢光电实际经营管理，不能对清溢光电日常经营施加影响。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的稳定，唐庆年、唐圣年确认在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其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因此，唐庆年、唐圣年在前述承诺期内仍无法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唐尤淑圻、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了解香港光膜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安排，遗产继承是否存在纠纷。

2、查阅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唐翔千先生遗嘱和香港高等法院、英属处女群岛的法院分别出具的《遗嘱认证书》。

4、查阅香港《受托人条例》、《遗嘱条例》、《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签署的《承诺契据》。

6、查阅唐英敏、唐英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唐英敏、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查阅香港光膜历年周年申报表和股东名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2、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3. 请发行人按照四个主要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中新增“（6）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对按照四个主要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掩膜版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半导体芯片行业、触控行业和电路板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上述四个主要应用领域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板显示行业	14,699.22	70.57%	26,584.46	68.05%	17,307.43	57.25%	16,248.71	54.64%
半导体芯片行业	2,514.26	12.07%	5,346.36	13.69%	5,010.93	16.57%	4,777.93	16.07%
触控行业	2,300.59	11.04%	5,063.31	12.96%	5,725.29	18.94%	6,389.05	21.49%
电路板行业	782.39	3.76%	1,184.62	3.03%	1,197.07	3.96%	1,772.40	5.96%
其他	533.83	2.56%	888.04	2.27%	991.93	3.28%	548.38	1.84%
合计	20,830.29	100.00%	39,066.80	100.00%	30,232.66	100.00%	29,736.48	100.00%

平板显示用掩膜版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受益于平板显示行业蓬勃发展、对掩膜版的需求持续旺盛以及公司在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领域的产能规模、工艺技术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提升。

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其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整体收入增幅较快，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略有下降。

触控用掩膜版由于下游触控行业主流技术由外挂触控（OGS）转向更先进的内嵌触控（In Cell、On Cell），在此技术潮流下，部分触控屏市场被平板显示厂商整合，导致触控用掩膜版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触控用掩膜版的销售收入规模呈持续下降趋势。

电路板用掩膜版的市场空间相对其他行业而言较小，公司在该行业的销售收入受到下游客户不同年度的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6% 之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有限。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和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业务的带动下呈稳步增长态势。”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各个应用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

2、获取销售明细表，复核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掩膜版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并抽查不同应用领域掩膜版产品销售收入的分类是否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掩膜版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行业、半导体芯片行业、触控行业和电路板行业，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四个主要应用领域列示的收入构成情况数据准确。

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高端掩膜版”的含义，是否为行业通用术语。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端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行业	具体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高端产品
平板显示行业	TFT 掩膜版	是
	TFT-LCD 掩膜版（包括 TFT-Array 掩膜版、TFT-CF 掩膜版和 LTPS 掩膜版）	是
	AMOLED 掩膜版	是
	FMM 掩膜版	否，属于中端产品

	STN-LCD 掩膜版	否，属于低端产品	
半导体芯片行业	IC 掩膜版	IC 封装掩膜版	否，属于中端产品
		IC 器件掩膜版	否，属于低端产品
		LED 芯片掩膜版	否，属于低端产品
触控行业	TP 掩膜版	其中石英 TP 掩膜版为高端产品，苏打 TP 掩膜版为中低端产品	

### 1、“高端掩膜版”的含义

公司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产品及石英 TP 掩膜版产品属于“高端掩膜版”，“高端掩膜版”包括以下含义：

(1) 高端掩膜版产品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①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产品

公

在行业技术水平层面，目前，公司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包括 TFT-LCD 掩膜版和 AMOLED 掩膜版）技术水平位于国内最高、国际主流位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技术水平		国内掩膜版厂商	国际掩膜版厂商	公司	公司在同行业所处位置	
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	TFT-LCD 掩膜版	最高技术水平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250nm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国内最高 国际主流
		主流技术水平	CD 精度：350nm 位置精度：350nm	CD 精度：150nm 位置精度：350nm		
	AMOLED 掩膜版	最高技术水平	CD 精度：85-100nm 位置精度：300nm	CD 精度：50nm 位置精度：150nm	CD 精度：85-100nm 位置精度：300nm	国内最高 国际主流
		主流技术水平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50nm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公司的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在 TFT-LCD 掩膜版领域和 AMOLED 掩膜版领域的 CD 精度和位置精度均为国内最高水平，与国际主流水平基本持平。

在具体竞争对手层面，公司与国际竞争对手 PKL 和国内竞争对手路维光电的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在 CD 精度指标、最小缺陷以及位置精度方面的指标如下：

项目	清溢光电	PKL	路维光电
CD 精度	85-100nm	≤60nm	≤150nm
最小缺陷	0.75um	1um	-
位置精度	300nm	500nm	500nm

注：同行业公司资料来源为其官网资料。

根据上表，与国内竞争对手路维光电相比，公司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的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国际竞争对手 PKL 相比，公司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的技术水平与其基本相当。

## ②石英 TP 掩膜版产品

近年来，随着触控行业技术更新发展，下游大型触控面板厂商对掩膜版产品精度要求提升，在生产制造中开始部分使用石英 TP 掩膜版替代苏打 TP 掩膜版。石英 TP 掩膜版与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的技术难度相当，亦属于高端产品。

目前，公司石英 TP 掩膜版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最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技术水平			国内掩膜版厂商	国际掩膜版厂商	公司	公司在同行业所处位置
触控用掩膜版	石英 TP 掩膜版	最高技术水平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CD 精度：100nm 位置精度：300nm	国内最高 国际最高
		主流技术水平	CD 精度：500nm 位置精度：1,000nm	CD 精度：500nm 位置精度：1,000nm		

目前国内使用石英 TP 掩膜版的触控面板厂商和显示面板厂商均为公司石英 TP 掩膜版的主要客户。

## (2) 高端掩膜版产品代表了细分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展方向

在平板显示领域，近二十年，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之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规模到大规模；驱动技术从 TN、STN 和 CSTN 型液晶到 TFT-LCD、AMOLED；产品特性从低精度、小尺寸到高精度、大尺寸的发展历程。2005 年之前我国以 TN、STN 和 CSTN 产业为主，2005 年-2010 年，京东方、中航光电等厂商先后自主建设 4.5-6 代 TFT-LCD 产线开始了中国自主制造液晶显示屏的历程；2011 年-2018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厂商先后建设投产 8.5-10.5 代 TFT-LCD 产线结束了中国大陆的“无大尺寸电视屏时代”。2014 年至今，天马、和辉光电、京东方、维信诺等厂商先后建设投产 LTPS 和 AMOLED 产线。随着面板厂商的技术革新不断涌现，TFT-LCD、AMOLED 成为平板显示市场格局中的主流，而作为 TFT-LCD、AMOLED 的配套产品，TFT 掩膜版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尺寸精度要求，代表了平板显示行业先进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触控领域，随着产业链关键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主要使用苏打 TP 掩膜版的外挂触控（OGS）产品部分市场空间被技术更先进的内嵌触控（In Cell、On Cell）产品替代，对掩膜版精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石英 TP 掩膜版使用的石英基板具有光学透过率高，热膨胀率低的特点，相比苏打 TP 掩膜版更为平整和耐磨，使用寿命长，可以满足触控行业日渐提高的精度要求，部分大型触控面板厂商正逐步使用石英 TP 掩膜版替代苏打 TP 掩膜版，因此石英 TP 掩膜版代表了触控行业先进的技术发展方向。

## 2、是否为行业通用术语

“高端掩膜版”不是行业通用术语，主要原因为：

（1）掩膜版行业的工艺技术持续发展，高端产品划分标准也处于动态调整中。以平板显示用掩膜版为例，随着平板显示行业驱动技术从 TN、STN 和 CSTN 型液晶到 TFT 发展，下游行业对与之配套的掩膜版产品的精度和品质规格要求不断提升，相应地高端产品的划分标准也不断变化，曾经相对高端的 STN 掩膜版产品目前已属于相对低端产品。

（2）掩膜版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行业对掩膜版的技术指标需求存在差异。同样的掩膜版精度，其在不同的下游运用领域是否属于高端产品，衡量结果可能差异较大，无法在不同应用行业形成统一评价标准。

尽管“高端掩膜版”不是行业通用术语，但是公司划分高端掩膜版产品系基于自身产品与行业技术参数的对比，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公司平板显示用 TFT 掩膜版产品及石英 TP 掩膜版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并代表了细分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因此划分为高端掩膜版产品。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端产品情况及高端产品的划分依据。

2、查询国内外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技术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高端掩膜版”的含义是指公司的高端掩膜版产品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并代表了细分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高端掩膜版”不是行业通用术语，但是发行人划分“高端掩膜版”产品系基于自身产品与行业技术参数的对比，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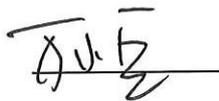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小兵



王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